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今天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

- (1) 批准(i)第一份買賣協議；(ii)第二份買賣協議；及(iii)清洗豁免的各項決議案已分別經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
- (2) 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決議案已經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有關(i)主要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ii)清洗豁免；及(i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而刊發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召開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刊發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乃為考慮批准(i)第一份買賣協議；(ii)第二份買賣協議；(iii)清洗豁免；及(iv)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批准(i)第一份買賣協議；(ii)第二份買賣協議；及(iii)清洗

豁免的普通決議案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要求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決議案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今天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

- (1) 批准(i)第一份買賣協議；(ii)第二份買賣協議；及(iii)清洗豁免的各項決議案已分別經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
- (2) 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決議案已經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

- (1) 一致行動集團持有合共794,716,058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7%），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i)第一份買賣協議；(ii)第二份買賣協議；及(iii)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2) 持有合共1,884,189,512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33%）的獨立股東（指不涉及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在其中並無利害關係的股東，即一致行動集團以外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批准(i)第一份買賣協議；(ii)第二份買賣協議；及(iii)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及
- (3) 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持有合共2,678,905,57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就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及
- (4)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僅投反對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股數)	佔投票股份 百分比	反對 (股數)	佔投票股份 百分比
1.	批准第一份買賣協議	452,092,185	99.995%#	22,480	0.005%#
2.	批准第二份買賣協議	452,092,185	99.995%#	22,480	0.005%#
3.	批准清洗豁免	452,092,185	99.995%#	22,480	0.005%#
4.	批准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1,243,929,578	100%*	0	0%*

附註：

票數及所佔百分比乃根據親自或委派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 票數及所佔百分比乃根據親自或委派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以及本公司在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應付的代價未作任何調整）：

	於本公佈 日期的股權		緊隨僅根據 第一份買賣協議 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僅根據 第二份買賣協議 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根據 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 買賣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一致行動集團								
World Gain	791,814,913	29.56%	791,814,913	18.84%	791,814,913	24.24%	791,814,913	16.53%
誠通香港	0	0.00%	1,523,471,697	36.25%	587,949,631	18.00%	2,111,421,328	44.08%
張國通 (附註1)	365	0.00%	365	0.00%	365	0.00%	365	0.00%
馬正武 (附註2)	1,450,390	0.05%	1,450,390	0.03%	1,450,390	0.04%	1,450,390	0.03%
洪水坤 (附註3)	1,450,390	0.05%	1,450,390	0.03%	1,450,390	0.04%	1,450,390	0.03%
小計	794,716,058	29.67%	2,318,187,755	55.16%	1,382,665,689	42.32%	2,906,137,386	60.67%
董事								
顧來雲	3,867,707	0.14%	3,867,707	0.09%	3,867,707	0.12%	3,867,707	0.08%
徐震	725,196	0.03%	725,196	0.02%	725,196	0.02%	725,196	0.02%
小計	4,592,903	0.17%	4,592,903	0.11%	4,592,903	0.14%	4,592,903	0.10%
公眾人士	1,879,596,609	70.16%	1,879,596,609	44.73%	1,879,596,609	57.54%	1,879,596,609	39.24%
總計	2,678,905,570	100.00%	4,202,377,267	100.00%	3,266,855,201	100.00%	4,790,326,898	100.00%

附註：

1. 張國通先生分別為誠通香港及本公司的董事，亦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
2. 馬正武先生分別為誠通香港及誠通控股的董事，亦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
3. 洪水坤先生為誠通控股的董事，亦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以及本公司在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應付的代價已根據有關條款調整至最高限額(即第一份買賣協議為人民幣562,800,000元,第二份買賣協議為人民幣217,200,000元)):

	於本公佈 日期的股權		緊隨且僅根據 第一份買賣協議 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且僅根據 第二份買賣協議 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根據 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 買賣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一致行動集團								
World Gain	791,814,913	29.56%	791,814,913	17.57%	791,814,913	23.40%	791,814,913	15.19%
誠通香港	0	0.00%	1,828,166,034	40.56%	705,539,557	20.85%	2,533,705,591	48.61%
張國通(附註1)	365	0.00%	365	0.00%	365	0.00%	365	0.00%
馬正武(附註2)	1,450,390	0.05%	1,450,390	0.03%	1,450,390	0.04%	1,450,390	0.03%
洪水坤(附註3)	1,450,390	0.05%	1,450,390	0.03%	1,450,390	0.04%	1,450,390	0.03%
小計	794,716,058	29.67%	2,622,882,092	58.19%	1,500,255,615	44.33%	3,328,421,649	63.85%
董事								
顧來雲	3,867,707	0.14%	3,867,707	0.09%	3,867,707	0.11%	3,867,707	0.07%
徐震	725,196	0.03%	725,196	0.02%	725,196	0.02%	725,196	0.01%
小計	4,592,903	0.17%	4,592,903	0.10%	4,592,903	0.14%	4,592,903	0.09%
公眾人士	1,879,596,609	70.16%	1,879,596,609	41.70%	1,879,596,609	55.54%	1,879,596,609	36.06%
總計	2,678,905,570	100.00%	4,507,071,604	100.00%	3,384,445,127	100.00%	5,212,611,161	100.00%

附註:

1. 張國通先生分別為誠通香港及本公司的董事,亦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
2. 馬正武先生分別為誠通香港及誠通控股的董事,亦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
3. 洪水坤先生為誠通控股的董事,亦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
4. 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的條款,代價(倘調整至其最高限額)將為P(A)或P(B)的120%。因此,P(A)(倘調整至其最高限額)為人民幣562,800,000元,而P(B)(倘調整至其最高限額)則為人民幣217,200,000元。

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就已發行代價股份數目及本公司股權架構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及王洪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來雲先生及徐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勞有安先生及巴曙松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有關誠通香港及誠通控股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誠通香港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誠通控股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誠通控股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誠通香港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